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供方) 乙方：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因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及其 24 家关联公司（24 家关联公司清单明细详见附件二，以下将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货物。现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项目需求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要求，提供甲方公司员工福利品在线选购服务，结算以实际采购金额及数量为准，采购批次及标准如下：

	采购标准			
员工福利品	季度福利品	春节过节物品	端午节过节物品	中秋节过节物品
	900 元/人/季度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括不限于下表所示类别的产品，员工可在福利平台选择套餐、单品以及组合产品，商品单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超出采购标准的部分由员工自行支付超出费用。

序号	商品分类	序号	商品分类

1	粮油调味	7	衣物清洁
2	南北干货	8	厨卫清洁
3	休闲零食	9	床品家纺
4	肉蛋果蔬	10	个护美妆
5	日用家居	11	厨房电器
6	纸品	12	生活小电器

注：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购物专区内商品不包含香烟、茶叶、酒类、补品、奢饰品、服饰、家具、鲜花等。

2. 乙方应提供充足人员以满足本项目运行标准，乙方应按不低于以下标准为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

负责代表乙方对甲方提出服务承诺、协调统筹项目运行情况，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②项目服务主管 不少于 1 名：

负责对接具体项目运行，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条款执行项目服务。

③项目咨询支持人员 不少于 1 名：

乙方应配备项目运营的咨询投诉人员，用于甲方员工在福利品采购及物流配送出现问题或存在未明事项时提供及时的咨询。

乙方同时应具备提供本项目运行必要的支持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在线电子购物平台、实施销售、物流配送获批的人力资源。

3. 乙方应具备移动端可使用的自建网络购物平台，能够按甲方要求在该在线购物平台为甲方设置企业专区，在专区内向甲方的员工如实展示有关商品的图片、视频、文字说明，同时为甲方的员工选购商品、商品结算提供可靠、安全、便利的服务。

4.按甲方要求为其员工在乙方电子平台创建选购商品账户、设置消费额度并根据甲方可能发生变动提供调整、数据查询等技术能力。

5.乙方应在每批次购买服务启动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个人消费账户完成有效期的授信，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授信额度使用的明细情况，以便于甲方调整和掌握项目运行进度。

第三条 业务交付

1.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本合同业务。甲方须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通知乙方。对于甲方指定专人确认后在乙方发生的任何采购行为，乙方均视为甲方的采购行为，甲方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如甲方指定专人离职或更换，甲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在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前，该原指定专人的采购行为仍应视为甲方的采购行为，甲方应承担向乙方的付款责任。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乙方具备提供市售常见商品选择清单，以供甲方员工在线选购并提供全国范围物流配送的资质与能力。

2.平台所售货物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均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3.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员工的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人际关系等个人信息）。

4.乙方须保证各个商品品类的质保期与原厂原产品质保承诺一致。

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第五条 交货

1.乙方按甲方员工在沃尔玛小程序平台提交订单的指定地址送货上门，

并提供包邮服务或甲方员工至门店自行选购。

2. 乙方对全国范围进行物流配送，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所购买产品能够配送至甲方员工指定的快递地址，如甲方员工所购产品存在生鲜的，乙方应承诺做好配送通知及交付服务。本合同采购事项的运输环节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3. 最终验收通过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通过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 货物的所有权在交货后转移给甲方，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货物的交付，验收等现场交接事宜。

5.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6.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毁损和灭失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其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信件、传真、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将承运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和启运日期等信息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收悉。

10. 甲方员工线上提交订单成功后，乙方应提供国内 3 日达服务，按甲方员工提交的数量安排送货上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备货，提供线上平台供甲方员工挑选。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甲方员工提供退换货服务，在服务

方案中向甲方提供自有电商平台规则，应包括用户购买规则、物流配送、运费规则、售后服务（含退换货）内容。其中，如乙方能提供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可提供具体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相关说明及承诺函。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甲方指定收货人在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收货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在收货后 7 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更换。

2. 最终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由于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如甲方提出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甲方仍不认可乙方异议的，乙方应当自提出异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否则视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第七条 货款结算期限及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全部货款。甲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商场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2. 甲方付款前，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对提供的账户信息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账户不能正常收支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 5 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商业贿赂条款及附件一所示内容，并经履约方警告后仍然拒不改正的，履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就履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予以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拒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应承担该批次货物总金额 3%的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该批次货物总金额 3%的违约赔偿，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5.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失去相关资质，致使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费用计至乙方具备完全履行能力的最后一日，另由乙方承担上一批次货物总金额 3%的违约赔偿，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不涉及诉讼内容的合同条款。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383406

税号：91440300MA5EY0G813

电话：0755-21386816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1栋17楼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乙方：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账号：4000021209024217701

税号：914403006189074649

电话：0755-2681676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26号中山花园二层1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1栋17楼

联系电话：0755-21386816

乙方：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26号中山花园二层1号

联系电话：0755-26816668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与反腐败有关的党纪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条 在双方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第三条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侵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双方应在公司内部公告公示本协议（涉及双方商业机密的除外），确保员工、代理人或者代表充分了解其内容并加以严格遵守。

第五条 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

第七条 如一方工作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对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23193861

乙方投诉举报电话：400-120-4020

第八条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公司通报情况，并取消其一年内投标守约方的资格。

第九条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违约方的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24家关联公司清单明细

序号	店名全称	店名简称
1	深圳家乡人连锁百货有限公司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红岭店
2	深圳市好又多量贩百货有限公司翠竹分公司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翠竹店
3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龙岗龙平东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龙岗龙平东路店
4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燕南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燕南路店
5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香蜜湖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香蜜湖店
6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新安罗田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新安罗田店
7	沃尔玛(深圳)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宝安金海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宝安金海路店
8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沙井新沙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宝安沙井店
9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龙华人民南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龙华人民南路店
10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横岗六约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横岗西店
11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龙岗峦山谷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龙岗峦山谷店
12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龙岗建设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龙岗建设路店
13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布吉锦龙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布吉锦龙路店
14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松岗东方大道	沃尔玛购物广场松岗东方大道店

	分店	
15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宝安新安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宝安新安路分店
16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横岗龙岗大道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横岗保康路店
17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大道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坪地龙岗大道店
18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光明长升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光明长升路分店
19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分店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分店
20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福星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福星店
21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蛇口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蛇口店
22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华侨城店
23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西乡前进路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西乡前进路店
24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布吉大芬分店	沃尔玛购物广场深圳布吉大芬店